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选举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没有发现周璐女士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周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 力

冯 科

吴玉普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